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本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0066，证券简称：长城电脑）连续 3 个交易日内（2015 年 3 月 13 日、3 月 16 日、3 月 17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相关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问询及函件问询的方式，对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近期公司未发现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
- 3、目前，公司主营业务包括计算机相关设备制造、新能源及商业代理业务，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确认，除前期本公司已经披露的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将适时实施吸收合并中电长城计算机集团公司和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事项涉及对公司的股权转让外，不存在其他关于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确认，除了前期本公司已经披露的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将适时实施吸收合并中电长城计算机集团公司和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事项涉及对公司的股权承继、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中涉及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债权认购部分非公开发行股份以及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宜以外，不存在其他关于本公司应披露

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除已经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外(已经 2014 年 12 月 23 日公司 2014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目前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重组和重大收购等行为，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至少在 3 个月内不对公司筹划前述事项。

2、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3、公司已于 2015 年 1 月 29 日披露了 2014 年年度业绩预告，预计 201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 4,200 万元至 5,600 万元，预计比上年同期增长约 42.42% - 89.89% (具体详见公司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 2015-007 号公告)。

4、目前，本公司及下属上市子公司冠捷科技的 2014 年度报告仍在编制过程中；冠捷科技 2014 年度业绩将于 2015 年 3 月 20 日前披露(具体详见<http://www.hkexnews.hk>)；本公司的 2014 年度报告将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前通过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进行发布，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前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八日